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且确认送达。本次会议由陈怀荣先生召集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议案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